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通知，丹化集团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与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外滩集团）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协议》（简称：《终止协议》），双方经协商，已终止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一、前期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丹化集团与北外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丹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公司 201,133,707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7864%，其中丹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0,050,050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7123%。丹化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初步确定向北外滩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 A 股股份。

如交易顺利实施，北外滩集团将持有公司 152,478,63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外滩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后双方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一直未能签署。上述事项及前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2 日、3 月 25 日、4 月 27 日、5 月 27 日、6 月 26 日、7 月 27 日、8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原因

自《框架协议》签署以来，为推进相关工作，丹化集团与北外滩集团双方进行了多层次沟通，陆续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最终双方认为，本次转让的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框架协议》终止,不再履行。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共同签署或任何一方出具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备忘录、合同或协议、书面承诺,如有)终止或无效。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本次股份转让之终止,双方均不向对方主张或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终止,系双方共同审慎研究、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结果。《终止协议》签订后,双方无需再履行《框架协议》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双方均不负有违约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丹化集团表示今后仍将一如继往地支持公司的发展,忠实履行控股股东职责。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并督促股东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